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008號

原告 曾惠雅

王麗雲

被告 秦阿全

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

被告 百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247號、第34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